

现代汉语语法理论初探

胡树鲜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外文印刷厂排版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 11.875

1990年9月第1版 1990年9月第1次印刷

字数: 286 000 册数: 1-3 500

ISBN 7-300-00872-0

H·54 定价: 5.40元

前 言

现代汉语语法是我国大中小学、成人教育学校普遍开设的课程。从教学角度看，这个学科的覆盖面是非常广的。在现代汉语语法教学中存在的主要困难是，语法现象的识别性知识多，而相关的道理少，除了教材的内容外，很难找到适合教学需要的、理论上的解释。“打棍子”还是“打人”？“晒太阳”还是“太阳晒”？“走路”同“在路上走”有什么差别？“一口袋米还吃不了三天”，说明吃得费，倒个个儿：“三天还吃不了一口袋米”，则说明吃得省了。这些都是怎么回事儿？有些话，口头上总说，书面上也常写，但从语法角度一抠，就觉得不太对劲。“整个楼漆黑一团，只有一个房间还亮着。”到底对不对？合不合逻辑与语法？“开会前”还是“没开会前”？按道理，该说“开会前”，可大家偏说“没开会前”。于是有人信心不足了：汉语语法不精确。这个结论当然不对，可又怎么去说服人家？由于教学实践当中存在着这些棘手问题，建立汉语理论语法就成了当务之急。

从理论上分析汉语语法现象，主要是要说明语法现象的本质和规律，并以此指导语法分析和教学实践。但是，语法现象的规律是抽象出来的。我们听到和看到的言语线条是一个混沌的整体，其中有言语现象和语言现象，有逻辑现象和心理现象，又有语音、语法、词汇和修辞现象。对语法现象的理论思维与概括，不能不遵守科学思维的一般规律。正如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

判〉导言〉中所指出的：思维的道路有两条，“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①。在后一条道路上所实行的是众所周知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这个“具体”是理论的具体。语法分析的第一个步骤是把语法现象从“语言—逻辑”、“语言—言语”、“语音—语法—词汇—修辞”现象中“蒸发”出来，得到抽象的规定；第二个步骤是把这些抽象的规定上升为理论的具体。而这第二个步骤，在汉语语法研究中主要是靠理论语法来完成的。因此，建立现代汉语理论语法，是汉语语法研究中科学思维必然导致的结果。

在现代汉语理论语法研究中，辩证唯物主义是必不可少的理论武器。这是由研究对象的本质所决定的。语言现象本质上是辩证的，语法现象本质上也是辩证的。列宁曾经指出：“从最简单、最普通、最常见的等等东西开始，从任何一个命题开始，如树叶是绿的，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等等。在这里（正如黑格尔天才地指出过的）就已经有辩证法：个别就是一般。”^②人类思维的辩证本质，要以语言外壳作为它存在的形式，这种辩证本质自然也存在于语言现象中。现代汉语中的方位词，既可以表示空间方位（屋子左右），又可以表示时间方位（一年左右），体现着语言现象中凝结的时空统一观。虚词发达，是汉语的突出特点。虚词把词汇意义与语法意义兼备于一身，表现了词汇现象与语法现象的辩证统一。语法与逻辑的辩证统一，表现了语言形式与思维形式的辩证统一。在句子形式中，存在着统括与专独的矛盾，如“大家都买了，只有他一个人没买”，语法上正确，但不合逻辑，还存在着语法上的主语和逻辑上的主体的矛盾，如“饭吃了，水喝了，再睡上一觉”，语法上的“主语”正是逻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② 《列宁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409页。

上的“受事”。这反映出语法现象同逻辑现象的矛盾。如果没有辩证唯物主义的指导，对于这种现象，我们是无法准确地把握并作出科学的阐释的。不承认这种矛盾，不承认这种对立面的统一，我们在语法学中常用的许多术语，如“受事主语”、“工具宾语”、“处所宾语”等都会成为无稽之谈。

瑞士著名语言学家索绪尔有一个著名的论断：语言的发展是从言语中开始的。这个论断包含着不少可贵的思想。言语是对于语言的运用，语言在运用中发展，说明语言本质上是一种工具。言语是社会性的个人行为，这也反映出个人在语言发展过程中可能起到的作用。言语现象是每时每刻都存在着的，因此随时都存在着语言发展的契机，而语言的静态分析，却又要求把语言看作是一种相对静止的状态。当然，这是一种人为的、假定的静止状态，正如人口普查一样，如果不把人口的数量标准假定在某时某刻，就无从进行人口数量的统计。语法分析的一个最困难的问题是很难得出一个普遍的、概括的定义。“特例”是随时可见的。例如，“不”不能附加到名词前，但可以说“不男不女”。说这是历史的残迹，可以；但是承认不承认它合乎规范？再如，双音形容词不带宾语，这是一个概括的定义。但是，有一句很著名的话：“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这些特例在现代汉语中依然通用。

于是，我们又不能不在语法分析中去处理历史与断代、特殊与一般、偶然与必然这样一些范畴之间的关系，以它们作为从理论上概括语法现象的依据。毫无疑问，这也是离不开唯物辩证法的。

汉语的语法特点要靠同其他语言的语法进行比较才能看出来。这种比较不仅有理论价值，而且也有巨大的实践价值。比较，首先应着眼于发现汉语语法的特性。但是，发现不同语言的语法现象中属于共性的东西，同样是重要的。“语言是思想的直

接现实”^①，人类的思维有共同的规律，这是不同语言中语法现象存在共性的根据。过去的“万有语法”，强调过这种共性；现在名噪一时的“转换——生成”语法学也是特别着眼于这种共性。说到这里，我想突出地提一下乔姆斯基的所谓“深层结构”。

乔姆斯基所说的“深层结构”，说到底是一种思维结构或者是意念结构。“烤白薯”究竟是“烤的白薯”还是“烤了白薯”？“咬死了猎人的狗”，被咬死的是猎人还是狗？没有上下文的依托，单从这种语法结构看，无法断定。于是产生了语法歧义。乔姆斯基认为这是两个“深层结构”恰好同一个表层结构相对应的结果。“烤白薯”的“深层结构”既是“烤的白薯”，又是“烤了白薯”。“烤白薯”只是表现这两个“深层结构”的“表层结构”。“深层结构”到底是哪一个，说话人是心中有数的。因此，乔姆斯基所说的“转换”，是人们选择语句表述思想的过程。“转换关系”，是存在于语言与思维之间的，因此这也就肯定了语言之前有离开语言的思维。

“烤白薯”引起的语法歧义，实际上也是一种语法多义。任何一种语言单位都存在多义现象。不扩展语言单位的长度，就无法断定一个多义的语言单位是在哪个意义上被运用的。“开”是“开门”，还是“开水”、“开车”、“开会”、“开电灯”？能不能说这几层意思都是“开”的深层结构？

把结构多义现象看成是“深层结构”，这是乔姆斯基的理论要点。

语言单位的多义现象和语言单位的结构多义现象，是各种语言共有的事实，是语言发展的概括性趋势造成的结果，是力图用有限的语言手段表示无限丰富的思维内容这一语言—思维发展总趋势造成的。乔姆斯基的办法有助于我们系统地发掘不同语言语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25页。

法结构的共性和个性，在语法分析中带有一点“系统工程”的味道。以乔姆斯基的第一条结构规则为例：

$$S \longrightarrow NP + VP$$

（句子 \longrightarrow 名词短语 + 动词短语）

如果用乔姆斯基的术语来表述，这是把句子“改写”成“名词短语 + 动词短语”。而用我们传统的语法表述方法来表述，则是句子是用名词短语 + 动词短语构成的。如果抛开这种表述方法上的差别，我们可以看出，这条规则适用于汉语、英语，也适用于俄语或其他语言。这是句子结构规则的共性。但如果用乔姆斯基的倒树形图进一步分析，就会发现不同的语言在结构上的差异。

我之所以在前言中讲一点对乔姆斯基理论的看法，因为他的理论现在正是“新潮”。国内不少学者正在沿着这股“新潮”寻求建立汉语的理论语法。

我现在做的工作是对传统语法学作理论上的探索，该归入“旧潮”之列罢！新旧和有无价值之间并不总是成正比的，在我看来，传统语法学在很多方面仍然有助于教学实践和语法实践。

当然，“恋旧”并不意味着对新观念、新方法的排斥。我认为，理论语法可以沿着两个或更多的方向发展，不拘一格，不守一宗，诸如传统的方向、乔姆斯基的方向、结构主义的方向、语义学的方向等等。

末了，我要乘此机会向我的老师和给了我不少帮助的老前辈张彬教授、殷焕先教授、程希岚教授致意。是他们把我引上了汉语研究与教学的道路，并殷切地关怀我的发展。

人民大学出版社秦桂英同志、王小琪同志在编辑本书的过程中做了大量工作，提出了不少宝贵的意见；刘良基、黄洪同志为

本书提供了不少帮助，我谨对他们表示深切的谢意。

本书使用了计永佑教授的资料，吸收了他的某些观点，并由他做了部分校订工作。

本书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我殷切地希望得到批评、指正。

胡树鲜

1989年春雪消融之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现代汉语语法学的对象 | 1 |
| 第一节 如何明确现代汉语语法学的对象 | 1 |
| 第二节 语法抽象的性质与现代汉语语法的特点 | 4 |
| 第三节 现代汉语语法抽象的基本范畴 | 14 |
| 第四节 现代汉语中的词汇范畴与语法范畴 | 21 |
| 第五节 现代汉语中的语言范畴与言语范畴 | 31 |
| 第二章 现代汉语理论语法学同其他学科的关系 | 39 |
| 第一节 现代汉语理论语法学同语法哲学的关系 | 39 |
| 第二节 现代汉语理论语法学同逻辑学的关系 | 45 |
| 第三节 现代汉语理论语法学同现代汉语实践语 法的关系 | 54 |
| 第四节 现代汉语理论语法学同汉语历史语法学的 关系 | 60 |
| 第五节 现代汉语理论语法学同现代汉语词汇学的 关系 | 62 |
| 第三章 现代汉语语法学方法 | 68 |
| 第一节 现代汉语语法学的方法论原则 | 68 |
| 第二节 词与语素的分析方法 | 80 |
| 第三节 短语与句子的分析方法 | 86 |
| 第四节 短语分析原则与句子分析原则的区别 | 107 |

| | | |
|------------|--------------------------------|------------|
| 第五节 | 复句分析法与句群分析法 | 108 |
| 第六节 | 语法学方法的新发展 | 117 |
| 第四章 | 现代汉语语言单位 | 125 |
| 第一节 | 现代汉语语言单位的种类、鉴别标准及定 义 | 125 |
| 第二节 | 现代汉语语言单位的同一性 | 135 |
| 第五章 | 现代汉语语法手段 | 142 |
| 第一节 | 语法手段、词汇手段与修辞手段 | 142 |
| 第二节 | 现代汉语语法手段的基本特征 | 147 |
| 第三节 | 语素的语法手段 | 149 |
| 第四节 | 词的语法手段 | 160 |
| 第五节 | 短语的语法手段 | 167 |
| 第六节 | 句法手段 | 173 |
| 第七节 | 现代汉语语法手段歧义 | 175 |
| 第六章 | 现代汉语虚词的几个问题 | 179 |
| 第一节 | 区分虚词与实词的困难 | 179 |
| 第二节 | 虚词的语法特征 | 182 |
| 第三节 | 两组副词的语义特点及多项作用点 | 189 |
| 第四节 | “还”、“也”、“又”的语境 | 218 |
| 第五节 | “着”的表情状方式的作用 | 229 |
| 第七章 | 现代汉语语素 | 242 |
| 第一节 | 现代汉语语素的基本性质 | 242 |
| 第二节 | 语素音位与语素义位 | 248 |
| 第三节 | 实语素与虚语素，构词语素与构词—构形 语素 | 254 |

| | | |
|------------|----------------------------|------------|
| 第四节 | 语素配律····· | 261 |
| 第八章 | 现代汉语实词 ····· | 272 |
| 第一节 | 实词分析中的两大问题：同一性与词的界限····· | 272 |
| 第二节 | 实词归类的区别性特征····· | 275 |
| 第三节 | 实词的形态：语义结构与形式结构····· | 277 |
| 第四节 | 现代汉语语法的一个突出特点：实词的语法多义····· | 280 |
| 第九章 | 现代汉语短语 ····· | 282 |
| 第一节 | 关于短语的定名····· | 282 |
| 第二节 | 短语的结构原则····· | 284 |
| 第三节 | 短语与句子结构原则的差别····· | 287 |
| 第四节 | 短语结构的紧密度····· | 292 |
| 第五节 | 短语的分类····· | 293 |
| 第十章 | 现代汉语句子与句群 ····· | 303 |
| 第一节 | 句子是语言的使用单位····· | 303 |
| 第二节 | 句子是由什么组成的····· | 307 |
| 第三节 | 零结构短语构成的句子····· | 311 |
| 第四节 | 句法单位的绝对性质与相对性质····· | 319 |
| 第五节 | 现代汉语句子中语法联系与语义联系的差异性····· | 321 |
| 第六节 | 句子中的语法范畴受制于语境····· | 327 |
| 第七节 | 句子模式与置换规律····· | 339 |
| 第八节 | 句子成分的实质····· | 346 |
| 第九节 | 句群····· | 353 |
| 第十节 | 汉语句法的审美特征····· | 358 |

第一章 现代汉语语法学的对象

第一节 如何明确现代汉语语法学的对象

现代汉语语法学的对象是什么？这似乎是一个多余的问题。回答也是很明确的：现代汉语语法学的对象是现代汉语语法。但这只是一种抽象的回答。科学思维的要求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因此，就必须进一步回答什么是现代汉语语法。

现代汉语语法学研究的整个历史表明，为了弄清这个问题，我们首先要使用的方法就是排除法，目的是把不属于语法现象的东西排除在语法范畴之外。

通过言语现象来研究语言，这是当代语言科学所公认的原则。关于语言与言语的关系问题争论颇多，我所赞同的基本观点是：

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

言语是人们对于语言的具体运用。

语言是存在于言语之中的，是活在言语之中的。

每一个人讲的每一句话都是言语作品。研究语言，包括研究语法，需要从言语作品中提炼它的专门对象。

在言语作品中包含着这个作品所表达的思想。从作为宏篇巨著的《红楼梦》到一句最常见、最普通的话，都是规模不同的言语作品，它们也都表达着不同范围、不同深度的思想。

这些思想不是不该研究，但它不是语法学的专门对象。所以，语法学为了把握自己的专门对象，第一个步骤就是在言语与

思想的统一体中，用科学抽象的方法，把纯属语言的现象抽象出来，把应该属于其他科学领域研究的思想现象排除在自己的对象范围之外。

在这个基础上，我们还要进行第二度的更加深入、更加具体的排除。这就是从言语中排除超语言的剩余现象，得到语言现象。

我们这里所说的言语，是从宏观的角度来把握言语的，确切地说，是言语的总和，而不是个别人的个别场合下的部分言语现象。

人的言语是最有个性的。相互之间比较熟悉的人，一听到话音就知道是谁在讲话。每一个人讲话都有自己的口音。每一个人讲话都有自己的言语习惯。男人同女人，老人同儿童，健康的人同患伤风感冒的人，着急的时候同平静的时候，吵架的时候同亲昵细语的时候——每一个人，每一个场合，每一个时间，人们运用言语的情况都是有差别、有个性的。

但是，这一切都不妨碍一个根本事实，操同一民族语言的人彼此都会理解对方的话。汉族人全都能说能懂汉语。这个汉语就是言语中排除了纯属个人现象的东西之后所剩下来的共同的东西。

因此，我们才把汉语叫做汉民族的共同语。这个共同语是从不同的汉人言语中抽象出来的。

语言中只有共同的东西、一般的东西。这个道理也是极易理解的。比如说，一个人口吃或者掉了牙，说话漏风，这个人的言语现象中的口吃与漏风不带有普遍性，因此在从这个人的言语现象中抽象语言现象时，就要把这些口吃现象、漏风现象排除掉，抽象出来。这种纯属个人的言语现象，叫做超语言的剩余现象。通俗地说，就是超出了语言范围的、剩在言语中的现象。

于是，我们得到了语言现象。

实际上，经过言语—语言的抽象以后，我们得到的不单是语言现象。

语言与思维是统一的，是密不可分地纠合在一起的。我们得到的是语言—思维统一体。

为了明确现代汉语语法学的对象，我们还得要进行第三次排除和第三次抽象，即把思维现象与语言现象加以区别，把对于思维规律的研究分给另外一门科学即逻辑学，作为它自己的专门对象，而把对于语言规律的研究分给语法学，作为语法学自己的专门对象。

但是，到此为止，我们还不能算是把握了语法学的专门对象。我们的科学思维还要继续从一般的语言现象上升到具体的语法现象。

下面还要进行三次抽象、三次排除。

首先，要把语法现象同词汇现象加以区别，把词汇现象留给词汇学作为专门对象加以研究。

其次，要把语法现象同修辞现象加以区别，把修辞现象留给修辞学作为专门对象加以研究。

再次，要把语法现象同语音现象加以区别，把语音现象留给语音学作为专门对象加以研究。

可见，语法学是从语言与言语、言语与思想、语言与思维、语法与词汇、语法与修辞、语法与语音的区别中抽象出自己的专门对象，并且具体地，而不是混沌地明确与把握自己的对象的。

问题是到此就能够明确现代汉语语法学的专门对象了吗？还不能。还要处理语法现象的发展与断代研究之间的关系。现代汉语语法学是研究断代语法的科学，而不是研究历史语法的科学。我们所要研究的是现代汉语语法，而不是古代汉语语法，更不是汉语的历史语法。这一点说起来似乎是不言而喻的，但是在处理

实际语言现象时却又会碰到不少难题。这些难题，我们在以后的章节中将加以讨论。

第二节 语法抽象的性质与现代汉语语法的特点

一、语法抽象的性质

从科学研究的实践看，实践在前，而抽象的理论说明是在其后的。这是科学方法。

但科学理论的叙述方法与科学的方法不同。从实践中把抽象结果概括为理论之后，叙述这些理论的时候却可以采取先验的理论形式。这是马克思主义科学方法论的原则。我们将按照这一原则说明语法抽象的性质。

语法抽象是遵循着一定的原则的。语法抽象的根本原则是选择性原则。

什么是语法抽象的选择性原则呢？

这首先要从语言与思维的关系说起。语言是思维的负荷物，是思维存在的物质形式。而人类的思维又是客观世界在人的头脑中的反映。语言把人脑思维活动的结果固定下来，记录下来。语言的发展是同思维的发展、认识的发展同步进行的。

语言抽象的性质，其中包括语法抽象的性质，一方面反映着客观世界的各种复杂的矛盾、关系、联系，另一方面又反映着人与客观世界的关系。

把不同民族的语言加以对比，再把同民族语言中的语法现象同词汇现象加以比较，人们就会发现一个突出的事实：当人们运用语言固定对客观现实中所存在的同一种事物或关系的认识成果时，既可以把它们抽象为语法形式，也可以把它们抽象为词汇形式。当然，这种情况并不影响使用不同民族语言可以等值地表达

思维活动的内容。但这只是就不同语言的语义内容或思维内容的总体而言的。不同语言之间的翻译的等值性及可译原则，是建立在语言手段的总和与语义内容的总体的基础之上的。但是，不同语言的词汇及语法手段又是不等值的。

例如，任何一个动作或行为，都可以有这个动作或行为区别于其他动作或行为的规定性，语言可以用一个词或几个词来称呼它。而任何一个动作或行为都有它从始至终的全过程。当人们的思维对这个动作或行为进行抽象概括时，由于思维固有的辩证性质，就概括出动作或行为的时空条件或同其他事物的联系。

从行为或动作与时间的关系看，人们可以把这个过程抽象为“即将开始”、“正在开始”、“已经开始”、“正在进行”、“不断进行”、“经常进行”、“行为开始结束”、“行为正在结束”、“行为已经结束”、“行为已经完成”、“行为即将完成”、“行为已经过去”、“行为在久远的过去已经结束”或者“泛时性行为”等等。

从人对行为的估价角度看，又可以把行为及对行为的评价关系抽象出来。这些关系可以抽象为“肯定进行”、“可能进行”、“不会进行”、“希望进行”、“假定进行”，而且这些估价关系又可以同时间关系连结，形成“将来可能进行”、“现在肯定进行”之类的抽象。

还可以把行为同行为主体的关系抽象出来，形成不同人称的语法形式；把行为同行为客体的关系抽象出来，形成及物性或不及物性的抽象形式。

把行为同空间的关系抽象出来，又可以形成行为距离性质的抽象。

总之，人的思维有能力对事物及其关系进行多层次的、广泛的分析、综合、了解、归并，形成不同内涵与外延的抽象。

但是，思维把哪些事物或关系抽象为语法形式，又把哪些事

物或关系抽象为词汇形式，不同民族的语言是有区别的、有选择的。我们把这种选择性叫做“语法抽象的选择性”。这种选择性是贯彻到语法抽象的长期历史进程中的，而且遍及一切语法现象，它构成了一种原则。

说到这里，我们可以把语法抽象的选择性原则及与之相并存的概念——词汇抽象的选择性原则解释如下：

语法抽象的选择性原则是指人类思维对客观世界中的各种事物及这些事物之间的关系、联系进行抽象，并且以语言外壳固定这些抽象思维的成果时，在对现实中的哪些关系以语法形式加以抽象这一问题上，不同民族的语言有不同的选择。这种选择是造成一种民族语言语法结构的质的规定性的要素之一。

词汇抽象的选择性原则是与语法抽象的选择性原则相互补充的原则。如果一种民族的语言将人们对现实中的某些关系的抽象思维的成果用语法的形式固定下来，那么被选择之后剩余下来的关系就会以词汇抽象的形式来填补它，反之亦然。

由于语法抽象的选择性原则与词汇抽象的选择性原则联合互补作用的结果，不同民族的语言就可以毫无剩余地，或者说是毫无缺漏地把人类关于现实中的各种关系的抽象思维固定在语言形式之中，并且造成不同民族语言在语法意义和词汇意义的总体上的等值性。这是等值翻译的可译性的基础。

根据语法抽象的选择性原则与词汇抽象的选择性原则的互补关系，我们应当纠正一个传统观念，即语法意义是表示“关系”的意义。实际上，词汇意义也是可以表示“关系”的，问题只在于哪些关系是用语法形式表示的，而哪些关系又是用词汇形式表示的。

在语言现象的总体中，还存在着其他方面的选择性，例如，语音与语义的选择性及与之相应的声音与意义之间的关系的随意性、风格关系及修辞关系的选择性等等。但是，构成语言的基础

的东西是语法结构与基本词汇。因此，语法抽象的选择性原则与词汇抽象的选择性原则就在原则上确立了一种语言的质的规定性。

任何一种语言的特点，从语言与思维的关系的角度看，即从语言抽象规律的角度看，而不是从发生学的角度看，都是由这种选择性原则造成的。

现在的语言学是从语言的亲属关系，即发生学分类法的角度阐明一种语言的特点的。它可以说明一种语言从基础语言中继承发展了哪些东西，但无法说明一种语言的基础何以会有那些特点。

语法与词汇抽象的选择性原则，可以弥补从发生学的角度探讨一种语言的特点时所出现的不足。

语法抽象与词汇抽象的选择性是互补的。语法抽象与词汇抽象的选择性互补指的是思维内容。凡是不以语法抽象形式表达的，它一定会用词汇抽象的形式表达出来，反之亦然。语法抽象与词汇抽象又是交叉的。所谓语法抽象与词汇抽象的交叉性指的是同一思维内容可以用语法抽象与词汇抽象两种形式表达。

语法抽象的选择性原则及语法抽象同词汇抽象的选择性互补和交叉性可以从不同民族语言的语法及词汇现象的对比中看出来。

比如说，一个人正在走路，这是一个客观存在的现象。在汉语中进行语言抽象时，可以把“正在进行”这个观念抽象为“动词”的语法形式，即用助词“着”来表达，例如：

走着

还可以抽象为副词的语法形式，例如：

正走

也可以抽象为副词与助词联合的语法形式，例如：

正走着